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12期 (总第9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12期(总第918期)

2025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28线秀屿平海至上林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福建部分)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核电厂址周围 规划限制区范围的批复

闽政文〔2025〕20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州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的请示》(漳政〔2025〕2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25)等有关规定,经征得生态环境部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和云霄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漳州核电厂址周围规划限制区范围和具体边界,即:将漳州核电厂址1—6号机组半径5公里(以每台机组反应堆为中心)的包络范围划定为规划限制区,其中边界线上涉及的后江村水产养殖、漳州嘉铭矿业和长洋村水产养殖共3处区域整体纳入管控范围。

二、你市要严格控制规划限制区内人口机械增长,规划限制区内不应有1万人以上的人口集中地区;对规划限制区内的新建和扩建项目要加以引导或限制,不新建、扩建大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和生活居住区、大的医院或者疗养院、旅游景点等。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5年度第二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5〕207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2025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地〔2025〕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该批次用地面积0.0669公顷。核定将永安市境内农用地32.0383公顷(其中耕地0.04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永安市燕南街道吉峰村林地0.0394公顷,茅坪村水田0.0107公顷、旱地0.0364公顷、园地1.0176公顷、林地1.8658公顷、其他农用地0.564公顷,埔岭村园地0.4259公顷、

林地0.5787公顷、其他农用地1.3801公顷,燕南街道办事处集体林地0.4458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3644公顷,使用国有林地25.673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2.038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永安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228线秀屿平海至上林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5〕216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国道G228线秀屿平海至上林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25〕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43.2958公顷(其中耕地29.041公顷)、未利用地2.31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平海镇北岫村旱地5.9611公顷、园地0.4592公顷、林地0.8829公顷、其他农用地1.13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59公顷、其他土地0.034公顷,江堤村旱地5.7739公顷、林地0.6599公顷、其他农用地0.625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63公顷、水工建筑用地0.0444公顷,嵌头村水浇地0.05公顷、旱地4.411公顷、园地0.6791公顷、林地5.38公顷、其他农用地0.92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808公顷、其他土地1.0858公顷,清洋村旱地3.6983公顷、其他农用地0.28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4公顷,上店村旱地6.0372公顷、园地0.1028公顷、其他农用地1.22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67公顷,上林村旱地2.4495公顷、林地0.8246公顷、其他农用地0.66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02公顷、其他土地1.1816公顷,平海社区旱地0.66公顷、林地0.27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08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6.6442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0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6.6532公顷,由莆田市依法依规提

供,作为国道G228线秀屿平海至上林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 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福建部分) 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25〕221号

广东梅州市长潭水库扩建工程是广东省完善石窟河流域防洪体系、提升沿江流域安全的重要水利工程,工程涉及广东省梅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为做好该工程(福建部分)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该工程(福建部分)建设征地范围为水库淹没影响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78.0米(珠基高程),总库容4.86亿立方米。水库坝址以上,居民迁移线(按2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各专业项目处理水位线(按相关专业防洪标准确定)以下,严禁新增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水库坝址以上,耕地和园地征收线(按5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林地和未利用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以下,禁止开荒造地和抢栽抢种。

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涉及武平县中赤镇和下坝乡2个乡(镇)的8个行政村及1个集镇所在地,包括:中赤镇中赤村、下营村、平沿村等3个行政村,下坝乡下坝村、园丰村、石营村、美溪村、大成村等5个行政村和下坝乡集镇部分区域。具体建设征地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该工程(福建部分)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该工程(福建部分)建设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婚嫁、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新增(抢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三、长潭水库扩建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水库淹没影响区(福建部分)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水库淹没影响区(福建部分)涉及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为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5〕222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5〕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南平段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25〕243号

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利领域“两重”项目。为做好该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浙溪水库工程淹没影响区、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占地区、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其中,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包括棉花滩输水线路、厦泉输水线路和漳州输水线路等工程建设占地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浙溪水库工程正常蓄水位400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总库容2.7亿立方米。水库坝址以上,居民迁移线(按2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各专项设施处理水位线(按相关专项设施防洪标准确定)以下,严禁新增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水库坝址以上,耕地和园地征收线(按5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确定)以下、林地和未利用地征收线(按正常蓄水位)以下,禁止开荒造地和抢栽抢种。

水库淹没影响区范围涉及龙岩市漳平市的2个乡镇5个行政村,具体包括:永福镇箭竹坪、文星2个村;官田乡梧村、下浙、黄坪等3个村。

(二)大坝枢纽工程建设占地区。范围涉及2个设区市2个县(市)的2个乡镇2个行政村和1个国有林场,具体包括:龙岩市漳平市永福镇箭竹坪村;漳州市华安县湖林乡西陂村,福建省华安西陂国有林场。

(三)输水线路工程建设占地区。范围涉及4个设区市13个县(市、区)和1个高新区的37个乡镇(街道)83个行政村(社区)和3个林(果)场,具体包括:

龙岩市:永定区仙师镇石鼓村,峰市镇峰市街社区、河头村,城郊镇双溪村,岐岭镇八联、蒲山2个村,湖坑镇新街村。

漳州市:南靖县梅林镇双溪村,奎洋镇罗坑村,船场镇星光、赤坑、下岭、梧宅、船场、集星等6个村,南坑镇南塘、南高2个村,山城镇溪边村,龙山镇湧北、龙山、湧口、圩埔、西山等5个村,金山镇新内村;**平和县**山格镇土田、前进、高砾等3个村,小溪镇厝丘、旧楼、金光等3个村,坂仔镇民主、仁山、东风等3个村,国强乡泮池村;**云霄县**马铺乡石芹、宝洞、峰头、青美、白凤等5个村,

火田镇高田村,和平乡内洞村;诏安县红星乡朱厝、芹山2个社区;漳浦县石榴镇胜利村;华安县沙建镇岱山、庭安、日新、下樟、大坑、沙建、利水等7个村;长泰区坂里乡正达、坂新2个村及坪顶山果林场,岩溪镇甘寨、珪后、湖珠等3个村,枋洋镇科山、赤岭、枋洋、石横、美宫等5个村;龙文区蓝田街道蔡坂社区;漳州高新区颜厝镇水头村;龙海区榜山镇长洲村。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星辉村,东田镇盖凤、美洋、彭溪等3个村,福建省罗山国有林场,柳城街道象山社区及上都、露江2个村,霞美镇金山村,丰州镇旭山村。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澳溪村,汀溪镇西源、五峰、造水等3个村,福建省同安双溪国有林场,翔安区新圩镇古宅、金柄、村尾、大帽山等4个村(社区),内厝镇官路、美山2个村。

上述建设征地范围以现场设置的临时或永久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该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出生落户和婚嫁、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新增(抢建、抢种)地面附着物等,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三、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成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签署意见。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对实物调查工作给予配合,不得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5〕24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龙岩市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龙政综〔2025〕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层次。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汀州医院,西至水门巷,南至西河,北至广储门(三元阁),总面积25.92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13.5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2.36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远近结合,保护发展并重,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

四、《保护规划》是指导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高度、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龙岩市人民政府和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长汀县(南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港 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5〕249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5〕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19.7684公顷（耕地13.7398公顷）、未利用地0.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水浇地11.9144公顷、旱地1.8254公顷、林地5.5856公顷、其他农用地0.4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公顷、其他土地0.000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7868公顷。由漳浦县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1号—4号泊位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 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5〕254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呈请批准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5〕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G7013沙县至南平国家高速公路三明段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 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

闽政文〔2025〕255号

省口岸办：

你办《关于启用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的请示》(闽口岸〔2025〕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8号、9号泊位对外启用。

二、请你办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和码头业主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对查验监管设施设备的维护保障,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优化口岸通航环境,推进智慧口岸建设,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 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5〕257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尤政文〔2025〕10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农用地38.4342公顷（其中耕地1.4449公顷）、未利用地0.04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尤溪县汤川乡林地1.2446公顷，光明村水田0.1854公顷、旱地0.036公顷、林地0.06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997公顷，汤三村水田0.9485公顷、旱地0.0047公顷、园地2.6268公顷、林地4.3642公顷、草地0.0885公顷、其他农用地0.8183公顷、其他土地0.0178公顷，珠峰村水田0.0061公顷、园地0.0018公顷、林地16.98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62公顷、水域0.0036公顷，珠建村林地1.0198公顷；中仙镇华阳村水田0.1486公顷、旱地0.0491公顷、园地0.0468公顷、林地4.048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84公顷、水域0.0217公顷，文井村水田0.0665公顷、林地5.3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699公顷、水域0.0017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5674公顷，由尤溪县依法依规提供，作为莆炎高速中仙互通及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要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尤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5〕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4日

福建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 赋能应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我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和赋能应用,推动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行业模型攻关

聚焦行业场景需求,引导开发拥有行业数据集、高水平任务处理能力的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推动行业“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围绕工业、教育、医疗、交通运输、农业、海洋、气象等领域,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强化数据供给,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产学研用攻关,加快技术开发和应用拓展。综合考虑项目投入情况、技术先进程度、升级可持续性、用户使用评价和推广成效等因素,遴选优质行业垂直模型项目,按项目推进实效分阶段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直有关单位)

二、促进研发创新落地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软硬件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开发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智能芯片、智能装备、具身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根据产品的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成效和用户侧评

价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优质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规定予以奖补。鼓励各地对人工智能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奖补。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快专利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打造行业创新平台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加强应用场景开放导入,建设标准数据集,推动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开发,提供模型库、算法包等开放共享服务,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平台建设水平、共享能力、开放服务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创新优质平台,对平台牵头建设单位,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投入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补助。鼓励各地针对人工智能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创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教育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行业赋能应用

压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赋能应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工作。与数字化全面赋能部署有机结合、一体推动,促进人工智能与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到2027年、2030年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分别超过70%、90%。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辅助决策等政务领域共性、高频需求,安全稳妥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规范应用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管理和治理效能。融入“大金砖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对接。深化“智赋百景”行动,征集发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和解决方案,加强供需对接,推广复制典型应用场景。教育、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医疗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各提供10个以上应用场景,细化方案协调对接实施,各地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创造条件加快开放应用场景,以场景牵引人工智能模型和智能体落地开发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文旅厅、卫健委,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由硬科技初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构成的人工智能企业体系。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与拥有先进技术或高水平人才团队的人工智能企业加强合作,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推动软件信息服务企业智能化转型,重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加强人工智能企业培育服务,根据综合实力、研发创新、市场应用等情况,遴选人工智能优质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引导企业实施人工智能模型和智能体开发、应用项目,支持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且不作投资额要求,享受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人工智能相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标准制修订,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对符合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六、加快园区发展建设

福州、厦门、泉州市制定实施专项政策支持所辖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福州、厦门、泉州三个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负责协调场景开放、数据供给、基金参与,未来三年各招引落地30家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开发企业或团队,各扶持开发50个以上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智能体或智能终端产品。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等举办“四链”融合供需对接活动。结合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成效,动态调整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名单。每年各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开展产业招商、项目路演和供需对接等活动。支持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拓展功能,完善人工智能专区,扩大人工智能企业入驻规模,促进产品、项目等精准对接。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成立人工智能协会,促进人工智能培训交流。发挥专精特新、数字经济等基金引导作用,在省级专精特新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产业和项目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省金投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优化普惠算力服务

加强对接国家算力政策,做好全省各类算力统筹规划。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省一体化算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算力服务支撑。用好闽宁协作机制,推动“闽数宁算”。对年度购买算力服务总额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购买服务费用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局、工信厅、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集团)

八、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深化公共数据汇聚治理,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和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持续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和对外开放。建设省高质量数据集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数据集资源库,提供基础信息、技术指导、开放合作等服务,结合人工智能需求每年推动开发10个以上高质量数据集。建立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机制,各地各部门主动协调推动本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储备和治理开发,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建设省数据标注基地,培育数据标注产业生态。引导各地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优”的数据要素产业园,对入选的省数据要素产业园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探索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对入选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局,省大数据集团,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注重人才引进培育

加大高端人才和团队引育力度,在省引才“百人计划”和“八闽英才”培养计划中,采取单列

指标、单设分组、提高入选比例等方式,对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和团队予以支持。对拥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来闽落地转化、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和团队,按照“一事一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组建人工智能产业链特聘专家团,选聘若干名顾问科学家,为企业发展提供项目指导、技术支持、资源导入等服务并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用人单位邀请海外人工智能青年人才来闽开展交流合作,按规定给予国际差旅补贴、工作津贴等。建立人工智能骨干企业清单,试点开展省级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建立核心工程师名册,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奖补。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人工智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加大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

十、培育良好产业生态

推动举办人工智能领域学术会议,常态化组织分享会、交流会等活动,促进相关技术、场景、人才等交流。加大人工智能培训力度,配强师资力量,开设通识课程、微课程等,全面普及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强化政策宣贯落实,发挥服务企业“四通四到”机制作用,帮助解决产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培养开发者生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设立省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委员会,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提升技术标准服务水平。完善省工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等平台,支持平台设备功能服务升级,加强培育数据安全服务商,提高人工智能安全防护和服务支撑能力。加大宣传引导和示范推广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张作兴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闽政文〔2025〕223号 2025年9月26日)

任命原熙博为厦门理工学院副院长(挂职,时间1年)。

(闽政文〔2025〕229号 2025年9月29日)

任命彭以良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黄强中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5〕245号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5027807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zhengfu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